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高字〔2018〕1322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 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号）、《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高〔2016〕23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推进广东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提质增效，引导众创空间聚焦细分产业领域向专业化方向发展。结合2018年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开展我省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的申报及推荐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各申报单位请对照备案条件（详见附件2），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申报组织

（一）请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众创空间积极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

行审查。

(二)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专家, 通过材料评审、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地市推荐的专业化众创空间进行筛选, 按照程序择优推荐至科技部。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数量。

各市科技管理部门择优推荐, 总数不超过5家。

(二) 申报材料。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需填写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推荐表(详见附件1)及出具推荐函; 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准备材料(详见附件2), 纸质材料(盖章件)一式5份及电子版(刻光盘)1份提交至本市科技局。

(三) 申报时间。

请各申报单位于2018年7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至本市科技局(委); 请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将推荐函、推荐表和本市所有申报材料于2018年7月25日前送至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可邮寄)。

四、联系人及电话

1.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陈洋, 020-83163487; 张影, 020-83163286

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高新处

文晓芸, 020-83163877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科技信息大楼 907 室

邮 编：510033

附件：1.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推荐表

2.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要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推荐表

地市:

序号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专业领域	机构性质(事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	办公地址	面积(m ²)	联系人姓名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级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018年 月 日

- 注: 1. “运营机构名称”以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名称为准;
 2. 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3. 市级科技主管部门汇总确认后加盖公章, 同时将 word 文件及盖章后彩色扫描件发至 gdfuhuaqi@126.com。

附件 2

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要求

一、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条件

1. 经评定的省级以上众创空间，并在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www.gdfhq.org）完成登记备案；
2. 申报单位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是依托具有强大产业链和创新链的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主体；
3. 以服务科技型创新创业为宗旨，能够紧密对接实体经济，聚焦明确的产业细分领域，所属专业领域细化到《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三级目录；
4. 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能够提供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研发、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5. 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集成或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的创新资源、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线下资源，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
6. 具有活跃的创新和创业群体，拥有某一细分产业领域从事

研发、生产的项目团队 15 个以上、企业数量 15 家以上，并每年举办不少于 10 场专业技术领域活动；

7.具有创新导师、创业导师服务能力。构建完善的创业辅导体系，组建由专业人士提供技术创新辅导、创业辅导、创业培训，且建立了不少于 6 人的创业导师队伍；

8.具有自有创业投资基金或创新基金，或与天使投资、创投机构等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提供创业领域投融资服务，技术创新金融支持服务；

9.专业化众创空间与建设主体之间具有良性互动机制，服务于建设主体转型升级和新业务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专业领域年新增注册企业不少于 10 家，并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有清晰的可持续运营机制和管理模式。

二、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材料

- 1.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请表；
- 2.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入驻项目(企业)汇总表；
- 3.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专业技术领域活动汇总表；
- 4.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书；
- 5.附件清单。

申报材料样式:

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备案材料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八年制

目 录

- 1.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请表
- 2.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在孵团队项目汇总表
- 3.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在孵企业汇总表
- 4.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专业技术领域活动汇总表
- 5.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书
- 6.附件清单

1、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请表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地址			机构性质（事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		
专业领域（《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三级目录）					
广东孵化在线平台备案号					
级别（选最高级别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获得认定时间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众创空间总面积（平方米）		在孵团队项目（企业）使用场地面积（平方米）		年度举办专业技术领域活动（场）	
在孵团队项目数量（个）		其中细分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在孵团队项目数量（个）		细分产业领域在孵团队项目占总数的比例（%）	
在孵企业数量（个）		其中细分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在孵企业数量（个）		细分产业领域在孵企业占总数的比例（%）	
专业领域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个）		创业导师数量（个）		已申请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在孵团队项目（企业）数量（个）	
众创空间专业技术平台简介（200字以内）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运营机构名称”以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名称为准；
 2. 众创空间的级别填写最高级别（国家级、省级）；
 3. 在孵团队项目（企业）使用场地面积包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4. 推荐单位为地级以上市科技管理部门、省直单位。

2、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在孵团队项目汇总表

序号	在孵团队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入驻时间	备注

请自行增加

3、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在孵企业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入驻时间	技术 领域	孵化场地 (平方米)	上年营业收 入(万元)	上年年末 职工数	大专以上 学历人数	已授权知识 产权数量

4、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专业技术领域活动汇总表

序号	活动时间	活动名称 或主题	技术 领域	活动 地点	参加 人数	活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活动简讯 (附 1 张活动通知或截图、1 张签到单复印件和 2 张活动图片)
1								
2								
3								
4								
5								
6								

请自行增加

5、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书提纲

一、专业化众创空间介绍

1.建设主体基本情况

2.专业化众创空间现状

二、取得成效

1.总体成效

2.3~5个成功案例

三、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四、组织与保障

6、附件清单（按以下材料顺序装订）

- (1) 省级以上众创空间证明材料；
- (2) 广东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登记成功后生成的备案号复印件；
- (3) 众创空间运营机构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至少 2 张以上众创空间实景图；
- (5) 专业技术服务场地或平台设备等清单及证明材料，以及为所在行业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与高校、科研院所等载体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 (7) 入驻企业/项目团队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入驻协议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自主知识产权清单及复印件等；
- (8) 创业导师清单，以及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 (9) 拥有创业投资基金或创新基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存款证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文件、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文件、已投资案例证明、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 (10) 相关孵化管理制度和文件复印件。